

取水许可有关政策交流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处 盛亚舟

2025年9月

目 录

01

取水许可管理主要依据

02

取水许可审批有关政策

03

取水许可审查注意事项

04

取水许可管理工作建议

01

一、取水许可 管理主要依据





(一)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特点就是政策性很强，由于水资源管理的复杂性，导致取水许可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每年都有新变化，有的项目 论证多次过不去，修改速度赶不上政策更新速度。

要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变更的时候是否可以变水量？变有效期？延续的时候是否可以把多个证合并起来？延续的时候能不能重新论证一下？取水权人已经没有了，是否应该注销取水许可证？

(二) 行政法规

-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修订）
- 2.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3.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三) 地方性法规

- 1.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月20日通过修订并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日施行）
- 3. 《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四) 部门规章

-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
-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
- 3.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水资管〔2023〕214号，由水利部、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6月28日印发实施）
- 4.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14日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后2018年1月24日进行了修订，山东省政府令第311号）
-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发布，2014年修正）
- 6.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五) 规范性文件

- 1.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取水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1号，已失效计划修订）
- 2. 《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鲁水规字〔2023〕5号，2023年9月11日）
- 3.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3〕10号，2023年12月29日）
- 4.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4〕1号，2024年2月9日）
- 5. 《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水规字〔2023〕1号，2023年3月15日）

效力在规范性文件以上，才能作为审批的依据，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不能作为审批的依据，但也要符合相关要求。



(六) 政策文件

1.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2020年12月22日）
2. 《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04月22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八部门于2024年2月联合发布的指导意见）
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2020年11月06日）
5.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
6. 《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水节字〔2024〕1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取水许可文书格式（2021年版）的通知》（2021年04月26 日）
8.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地下水超采区取水许可有关要求的通知》（鲁水资字〔2021〕2 号，2021年1月29日）



9.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1〕1号，2021年5月7日）
10.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节水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水节函字〔2022〕24号，2022年9月5日）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鲁政字〔2023〕174号，2023年10月12日）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95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23〕173号）
14. 《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水节字〔2024〕1号）
1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疏干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有关事项的函》（办资管函〔2024〕773号）
16.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2019年4月28日）
17.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2019年9月25日）
18.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黄水资源〔2024〕245号）
19. 《黄委关于规范引黄口门工程取水许可有关事项的意见》（黄水资源〔2025〕10号）



20.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25〕6 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226号）

.....



(七) 技术标准

-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以及《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747-2016）等若干分则
- 2.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
-

02

二、取水许可 审批有关政策





(一) 审批流程方面

- 一是申请与受理

- ①取水许可申请主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审批人员应把握是否需要办证？给谁发证？

①洗车店？桶装水？养牛？监测井，勘探井？疏干排水？水电站？水资源配置工程？海水？微咸水？再生水？从河道内取再生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高尔夫球场？

②可以单位，也可以是个人，那部队呢？

必须是独立法人，能够履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A公司的项目，B公司经营，可以给B发证么？

A公司做的论证，B公司来验收，可以给B发证么？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应备案）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5.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除外。

开采矿泉水和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属于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公共供水单位取水量超过原许可水量的，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水量不超过三千立方米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时，需要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的主体主要包括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界定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执行。农业灌溉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执行。



②关于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现实情况较为复杂）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主要解决该谁发证的问题，避免越权审批情况

不仅要研究本级的审批权限，也要知道各级以及流域机构的审批权限。

核电站项目取水？黄河滩区取水？南四湖？矿排水？限采区验收？5万以上延续？

什么叫新增取水？什么叫地热水？矿泉水？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 （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 （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 （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

下列取水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
- （二）年取地表水二千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
- （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增的）

申请取用地热水或者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不足五万立方米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取水申请，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 《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已有新的实施细则**

6. 《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 沂河干流：跋山水库以下至骆马湖口；

2. 沭河干流：青峰岭水库以下至入新沂河口；

8. 南四湖：全湖及自南四湖取水的河段；



7. 《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8.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在下列范围内的取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实行全额审批。

(一) 黄河干流取水（含东平湖滞洪区），包括取地表水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

(二) 黄河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的取水；

(三) 黄河流域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水。

9.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或者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涉及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批权限属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其他流域管理机构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选择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申请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其他流域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取水许可申请。



③关于申请取水所需材料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申请材料应以法定材料为准，不得随意增加申请人负担。

备案项目材料？需要提交材料真实承诺书？
延续申请材料有哪些？延续评估责任？
需要盖章吗？需要先处罚再受理吗？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二）申请理由；
- （三）取水的起始时间及期限；
- （四）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等；
- （五）水源及取水地点；
- （六）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
- （七）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 （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二是审查与决定

①关于审查时限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应当在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内完成。
完不成应不予许可或申请人主动撤件（书面）；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3. 有承诺时限的在承诺时限内



②关于不予许可的情形

一定要按照规范性文件以上的理由认定不予许可；

是否可以论证报告深度不足不予批复？是否可以申请材料支撑不清楚认定不予延续？那不延续的理由？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
-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取水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包括：

- （一）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三）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四）退水可能使排入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 （五）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
- （六）退水不符合地下水回补要求的。



4.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的，以及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七）严格技术审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资源论证报告作为受理审查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必备要件，严把水资源论证质量关，对未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或论证内容明显存在重大缺陷的，不予受理取水许可申请。要把水资源管控指标作为刚性约束，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与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等指标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作为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对水资源论证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不得批准取水许可。”



③关于决定书的标题

今年检查的重点，应注意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取水许可相关参考模板的通知》（鲁水许函字〔2025〕3号）

正确：XX行政审批服务局/XX单位关于XX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错误：XX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XX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



④关于决定书的内容

应要素齐全，检查重点。
还有救济途径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二) 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三) 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

(四) 计量设施的要求；

(五) 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六) 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七)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八) 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二) 审批事项方面

程序方面要避免审查前置、体外循环;

项目(包括建设项目和取水工程设施)合规性应当作为重点审查;一般项目看立项,较小项目如:洗车店、加油站、桶装水等无需立项的如何确保合法合规?

如何认定一个建设项目? 一个公司多个证是否可以? 多个项目是否该同统一证?

一是水资源论证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其中,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解释: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对项目审批制度进行了改革, 主要是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 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 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 均改为备案制。由于备案项目不再需要办理审批或者核准手续, 不需将获得取水许可作为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前置条件, 为了掌握备案制项目的具体情况, 以便全面合理地审查其取水申请, 因而规定了备案制项目申请取水时需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 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 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 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3. 《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鲁水规字〔2023〕5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取水有以下情形的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以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 （一）年取地表水 20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10 万立方米（地热水除外）以下的建设项目；
- （二）涉及农村地区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在千吨万人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的。

属于（一）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属于（二）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第九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对取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召开技术审查会进行技术审查；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结合其他取水申请材料一并审查，可视情况简化程序。

4. 关于审查前置、体外循环的现象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7.水资源论证报告章节设置 **“节水评价及用水量核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4.3.2 工作大纲和报告书的编制提参无附录A和附录B，以及附录B(资料性附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 835-2024）3.0.3.4 “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在取水许可申请阶段开展，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编写节水评价内容，工作深度应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8部分钢铁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9部分方纺织行业建设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0部分：有色金属行业建设项目》目录 “节水评价及用水量核定”



8.取水计量方案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4.2

4.2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取水计量设施(器具)配备与管理应贯穿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全过程。项目设计方案或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应包括取水计量设计内容,并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使用和运行维护等要求。项目设计方案或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主要包括:

- a) 水源基本情况、取水口位置;
- b) 计量位置及示意图、计量要素;
- c) 计量设施(器具)选型配备、安装方案;
- d) 计量设施(器具)保护措施;
- e) 监测计量与数据传输频次;
- f) 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 g) 计量设施(器具)现场校准/比测条件;
- h) 质量控制、检定/校准周期及方法等;
- i) 计量管理体系及其相关文件。



二是取水许可验收

验收主要验什么？

①与批复的符合性②取水口位置③计量设施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批复有效期的问题。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试运行期都是一个么？从哪天开始？

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000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建设项目的？还是取水工程的？
- (二)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认证到什么程度？《取水计量技术导则》有明确规定
- (五)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水质检测报告前一年的可不可以？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5.关于取水口、在线计量、计税点 验收重点

对年取地表水50万立方米、地下水10万立方米等规模以上取水，应在取水口位置安装远程在线计量设施并与省级水资源管理平台联网。

依据《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许可水量的位置、在线计量安装位置、水资源税计税位置，应为同一位置，即在**取水口位置**。

表 1 计量范围和计量位置

项目类型	计量范围	计量位置
蓄水(闸、坝)	下泄水量、供水量	闸门、供水口、溢洪道
引调水	取水量、分水量 供水量、控制断面下泄水量	总取水口、分水口门、控制断面、节制闸、 退水口门
生态补水	取水量、受水量	总取水口、受水河湖(湿地)进水口
灌区	取水量、分水量 供水量、退水量	地表水取水口、地下水取水口、分区域(含分用途)供水口、退水口、分水断面、节制闸、独立井

表 1 计量范围和计量位置 (续)

项目类型	计量范围	计量位置
城市公共供水 (自来水)	取水量、供水量	取水口、供水口
农村集中供水	取水量、供水量	取水口、供水口
原水供水	取水量、供水量	总取水口、分供水口
水力发电	取水量、下泄水量	闸(孔)门等取水口、引水压力钢管或尾水河段
航运	取水量	船闸取水口
自备水源工业、服务业、 生活等	取水量	取水口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 生产用水	取水量、退水量	取水口、退水口
农业、林业等 分散性取水	取水量	取水口
水源热泵等	取水量、回灌水量	取水口、退水口
疏干排水	疏干排水量、疏干水回收利用量、 疏干排水退水量	井下中央水仓出水口、矿坑水利用取水口、 退水(外供)水量排水口(取水口)



取水口位置的判定：

- ①直接取水的起始位置，如：江河湖、水库的放水洞或出水口，地下水井井口等位置，该位置是理论上最规范的取水口位置；
- ②取水管道汇总处，如：多个取水井通过各自密封管道（水量漏损可忽略不计）汇总一处；
- ③入水厂处，如：从水库、水井通过密封管道（水量漏损可忽略不计）输送至水厂，在入水厂处安装在线计量。

6.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规范填写。取水地址：

(1) 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省*市*县*乡*村**河**段左/右岸；**水库坝上/坝下；**湖**岸段；**工程**段；

(2) 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具体位置或范围。

(3) 对于具有多个取水口（井）的，证照出现取水量最大的取水口（井）地点+“等”；附件中应逐个填写取水口（井）地点。

此处应该和主（第一个）取水工程取水地点对应，按要求分别填写



取水类型：

根据取水工程或设施属性、取水用途管制需要，划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自备水源等四类，可多选。

(1) 水资源配置：指用于水资源调蓄、区域供水等类型水利工程取水，包括蓄水工程（水库、塘坝）、引调水工程（引水工程、调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等取水；

(2) 河道内生产：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内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等取水；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是具有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共享的基本特征，服务于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保护等类型的取水。包括原水供水公司、自来水厂等取水；

(4) 自备水源：是指取水单位或个人利用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水源取水，给自己用水的情况；



取水类型：

(1) 对于水资源配置类取水，可按原水供水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

(2) 对于河道内生产类工程取水，可按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等实际用途填写。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类工程取水，可按原水供水、制水供水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其中：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它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4) 自备水源类取水：包括所有取水用途类用水；应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填写。具体说明如下。

生活用水：指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和非生产用水。非生产用水包括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职工生活用水、厂区绿化和消防用水等，不包括企业家属区、生活区的用水。

农田灌溉用水：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包括耕地灌溉用水、园（果）地灌溉用水、牧草地灌溉用水。

林业用水：指林业灌溉用水。

畜牧业用水：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渔业用水：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建筑业用水：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服务业用水：包括公共事业、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浴、洗车、其它服务业，其中，公共事业是指医院、学校等。

生态环境用水：包括河湖湿地、地下水回灌等补水、景观娱乐用水、绿化环境用水和其它用水。

其它用水：包括水源热泵、矿坑排水、施工降水、施工用水、其它类型用水。



取水量单位：

一般情况下，为年取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年。对于施工期取水或其它临时取水的，可按有效期限内的总许可取水量填写，单位为：万立方米/*日、万立方米/*月。

- ☒ 万立方米/年
- ☐ 万立方米/*月
- ☐ 万立方米/*日



7.水资源论证表

书面的文件都应认真规范填写。

用水指标 及用水定 额复核情 况	10 万 m ³	年取（供） 水量核定 (万 m ³)	10 万 m ³
---------------------------	---------------------	--------------------------------------	---------------------



取水地址行政区划: 山东省

取水地址: 山东省 济宁市 任城区 任城街道 任城街道河道内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30 万m³/年

地表水取水量: 30 万m³/年

地下水取水量:



基本信息	取水权人信息	取水工程信息	供水监管	用水监管	退水监督	申请人信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用水管理部门: 水利局

行业类别: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注册地址邮编: 400

注册地址: 镇南村南



工业用水

用水量: 0.35 万m³/年

保证率: 70 %

非生产用水用途:

其它具体用途:

非生产用水量:



生活用水

用水人口: 0.002 万人

单位用水指标: 30L/人·d~50L/人·d

:

用水量: 0.024 万m³/年

保证率: 90%

工业用水

用水量: 2.094 万m³/年

保证率: 80 %

非生产用水用途:

其它具体用途:

非生产用水量: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单位用水指标
大蒜加工	10000吨/年	10m3/t



三是取水许可延续、变更和注销

水利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中有关于取水许可相关具体规定，很多创新举措，下一步可能上升为规范性文件内容，目前效力不足，建议参考执行。

①关于取水许可延续 延续的重点①审查与原批复比对有无重大变化②不予延续需要充分理由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受理时限应有底线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函字〔2025〕6号）

3.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对原审批的许可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延续。



4.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
-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不符合《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要求的不予延续。

另，《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审查注意的问题： 审查重点

①取水水源发生变化，如：地表水变地下水、长江水变黄河水、取水位置改变、取水井数量、深度或位置改变等；

②计量设施不规范，如：计量位置改变、应在线未在线、计量不全面等；

③取水用途改变，如：原无工业用水变成有工业用水、原用于化工改为用于发电等；

④供水范围明显变化，如：原城区改为城区和农村，原无工业园区改为包括工业园区，原供甲、乙企业改为供丙、丁企业等；



⑤水质、退水方式变更差，如：原接入污水管网改为排入附近沟渠等；

⑥节水评价未通过的，用水定额不符合原批复或最新的用水定额标准、强制性用水定额、规划年先进指标等；

⑦其他不宜延续的情形，如：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有其他取水方案，取水项目已不符合水资源配置要求、连续两年未取水等。

7.关于延续决定

不予延续应写明理由，理由应《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等法规条款为依据，避免如：申请材料不齐全、缺少水质检测报告等为由不予延续；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条：前款决定（水行政许可是否延续的决定）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补充复议、诉讼要求，新复议法的变化



⑤水质、退水方式变更差，如：原接入污水管网改为排入附近沟渠等；

⑥节水评价未通过的，用水定额不符合原批复或最新的用水定额标准、强制性用水定额、规划年先进指标等；

⑦其他不宜延续的情形，如：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有其他取水方案，取水项目已不符合水资源配置要求、连续两年未取水等。

7.关于延续决定

不予延续应写明理由，理由应《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等法规条款为依据，避免如：申请材料不齐全、缺少水质检测报告等为由不予延续；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条：前款决定（水行政许可是否延续的决定）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补充复议、诉讼要求，新复议法的变化



②关于取水许可变更

变更主要应注意不得转让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5.《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13号）规定，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按规定变更双方涉及的分配指标、取水许可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3〕1号）相关规定，水权交易完成后，一般要按规定进行取水许可变更，也可将水权交易鉴证书(含水权交易表)与取水许可证一并作为取用水户取水权变更的依据。

6.关于无水权交易仅通过变更转让取水权的风险

主要存在违规风险。

两种情况：政府改制；原公司注销



③关于取水许可注销

注销许可一般有四种情况①停止满2年②依申请③过期注销
④依据论证批复及其他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2.依申请注销以及过期失效注销

03

三、取水许可 审查注意事项





(一) 关于用水指标

水资源论证的首要问题就是指标问题

怎么控制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用水量超过可以么？许可量超过可以么？

以哪个指标比对？地下水平原区指标？水位管控指标如何落实？微咸水占指标么？矿排水？地热水？水电站？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七条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

流域内批准取水的总耗水量不得超过本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其中，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并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制定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立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

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暂停审批。

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停止审批。

4.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限期整改。



5.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黄河取水许可审批实行总量控制。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黄河干、支流取水的总耗水量，以国务院批准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和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本省（自治区）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为依据，实行总量控制管理。

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取水，引出河道管理范围外的，其耗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地表水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上述耗水量指各级审批机关审批的黄河干、支流取水许可水量之和扣除直接回排到黄河干、支流的水量后的水量。



6.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鲁水资字〔2022〕9号）对我省各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明确。各市又对本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配。

7.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的通知》（鲁水资字〔2024〕1号）对各区县地下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进行了明确。

截止2025年9月：取水许可审批时用水总量（鲁水资字〔2022〕9号）、地下水（鲁水资字〔2024〕1号）、引黄引江（鲁水节字〔2020〕3号）按已分配指标上限控制，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动态统筹管控，同时，地表水取水许可审批需符合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水位）要求，地下水还应符合地下水位管控指标（鲁水资字〔2024〕1号）的要求。



(二) 关于节水评价

应做好①论证有专门章节，按要求开展②节水登记表要完整③适用用水定额要准确要全面④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问题。取水用途中城镇生活用水包括什么？

1.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取用水的相关规划和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应当包括节水评价内容，合理确定用水规模。

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将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开展情况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到2025年，黄河流域建成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全面实行规模以上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社会节水意识显著增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6**，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增加到20亿立方米，县（区）级行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2025年前，已建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机关、学校、宾馆等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水平全部达到国家定额**通用值**标准，新建项目全部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标准。



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节水评价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按照《技术要求》规定，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除取用水规模较小（地表水年取水量10万m³以下或地下水年取水量5万m³以下）的供水项目或按水资源论证表管理的建设项目外，均需开展节水评价。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严格把关，指导报告编制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在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规范编写节水评价章节内容，完整填写节水评价登记表，在政策依据中明确注明《指导意见》《技术要求》及用水定额等节水标准最新版本。工业和服务业新、改、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要采取用水定额先进值。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年最大取水量不得超过根据项目设计规模和用水定额核算的取水量。

4.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节水评价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单位（专家）对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加强对节水评价部分的技术审查，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评审意见中应包含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

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规划，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



评价环节

（三）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四）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在取水许可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将用水合理性分析等内容强化为节水评价章节。

评价内容

节水评价要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水利规划或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三）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业和服务业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布局、用水等情况，在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的下列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

高耗水工业：火力发电、选煤、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建材（水泥）、钢铁、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氨、尿素、硫酸、烧碱、纯碱）、铝（电解铝、氧化铝）。

高耗水服务业：宾馆、游泳场馆、洗车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室外人工滑雪场。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施范围将根据国家新出台相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用水情况变化、节水技术工艺水平提升等适时更新调整。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实施后，实施范围内宽松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原国家和地方用水定额标准不再适用，按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地方用水定额严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按地方用水定额执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8.强制性用水定额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节约〔2024〕286号）要求，“二、重点行业范围：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明确的行业小类，结合国家用水定额标准政策实施情况，提出重点行业范围如下：（一）农业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行业；（二）工业为火力发电、钢铁、印染、石化、化工、造纸、食品和发酵、有色等主要产品生产行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三）服务业为宾馆、机关、高校、洗浴场所、洗车场所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或用水人口高度集聚的服务行业；重点行业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变化、行业用水情况变化等适时更新调整。”“对新（改、扩）建用水单位，达不到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申请。”



8.强制性用水定额

《山东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办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取水许可和开展水资源论证时，应当把强制性用水定额作为重要依据，项目供需水量测算、节水目标指标制定等应当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取水审批机关所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应当明确取水项目所采用的强制性用水定额。”第十六条：“办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取水许可延续应当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对用水水平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由日常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取水许可延续有效期应当与节水改造期限相衔接。未限期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予通过节水评估，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



8.强制性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系列标准目前由取水定额国家标准、水利部文件发布的用水定额、黄河流域强制用水定、山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等组成，在取水许可审查中均应符合相关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依据《山东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办法》，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黄河流域以及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共91个）中，高耗水工业包括：火力发电、选煤、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建材（水泥）、钢铁、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氨、尿素、硫酸、烧碱、纯碱）、铝（电解铝、氧化铝），高耗水服务业包括：宾馆、游泳场馆、洗车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室外人工滑雪场，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

判断标准（建议从严）：相关用水定额发布实施后，由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申请新办取水许可的，用水指标应符合先进值（Ⅰ级指标）用水定额标准，其他情况应符合通用值（Ⅱ级指标）用水定额标准。



9.用水定额查询方法

用水定额系列标准目前由取水定额国家标准、水利部文件发布的用水定额、山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三部分组成，可从下列渠道查询：

①登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版块，输入关键词可分别查询到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和山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

②登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点击“智慧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中的“标准”，输入关键词，可查询到山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

③登陆“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官网，进入“政策法规”版块，点击“标准定额”可查询到以水利部发布的用水定额。

④手机搜“用水定额科普与查询系统”微信小程序，也可查询到相关用水定额。



(三) 关于黄河水

按要求，黄河闸口（一级证）的许可量与取水用途划分，应与下游取水许可证（二级证）总量对应，如果不对应，则应先调整备案。在黄河水水资源论证中，这一点应为论证前提和重点。

1.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黄河取水许可审批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理。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2.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根据黄河“八七”分水方案、跨省重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有关省（自治区）对“八七”分水方案细化到干支流和地市指标、按“丰增枯减”原则确定的年度水量分配指标，以及近年来各地实际耗用黄河水情况和地下水超采情况，水利部组织复核后，明确以下地区为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

（一）地表水超载地区

山东省：东营市、德州市、滨州市（黄河干流超载）；泰安市（大汶河超载）。

在以上地表水超载地市中，相关省（自治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黄河耗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级行政区的情况和近年来实际耗水情况，提出地表水超载的县级行政区并报我部；我部组织复核后明确以县为单元的地表水超载地区。



3.《水利部关于黄河滩区名录的批复》（水河湖〔2024〕293号）明确了黄河滩区范围。滩区内区地下水应由黄委审批。部分取水口位于滩区，由哪一级审批？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黄河水取用水管理有关问题解决意见的请示〉的回复》（办资管函〔2022〕782号）

在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的引黄口门工程供水区域取用黄河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取水许可总水量（折算到引黄口门的取水量）不得超过黄河水利委员会许可的相应引黄口门取水量，取水用途应符合相应引黄口门许可的取水用途”。关于引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应计算相应引黄用水输水损失，明确项目实际引水量和折算到闸口的引黄水量。



（四）关于超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

1.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25〕

6号）要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按照地下水‘双控’管理制度要求，严格限制增加区域取用地下水量。

深层地下水管理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中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相关规定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 （一）应急供水取水；
- （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如何理解“严格限制增加区域取用地下水量”？

换了取水位置，水量没有变是否叫新增？换了取水权人重新申请是否叫新增？过期了重新办是否算新增？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 （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 （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4.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应当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的措施，限定地下水水位和年度取水总量。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核减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



5.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在铁路线路两侧的其他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十六条

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认真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鲁政字〔2023〕174号），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到2025年，全面完成浅层地下水超采治理阶段性目标任务，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基本压减完毕。到2035年，全面建立起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的体制机制，基本消除地下水超采区，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可持续利用。



(五) 关于地热水

地热取水许可的原则:

地热供暖要有符合要求的回灌, 温泉洗浴原则上不新办, 对原有温泉能够自然回补的可延续。

地热水发展现状实际如何? 没有开发利用方案、矿权出让合同能否办理取水许可?

1.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 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 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 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 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2.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第四条

对集中程度不高的供暖需求, 在满足土壤热平衡情况下, 积极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供暖供冷; 对水文、地质条件适宜、符合地下水资源保护要求的地区, 在确保同一含水层取水等量回灌, 且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前提下, 积极稳妥推广地下水源热泵供暖供冷。



3.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第八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水资源条件、取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需要，划定浅层地热能项目地下水适宜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合理规划地下水井工程布局，作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依据。承压水含水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采。

4. 《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第二条

支持推广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支持各市根据供暖（制冷）需求，在满足岩土体热平衡情况下，积极推广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采用地源热泵技术、不取水的浅层地热能项目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5. 《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第三条

支持有序推进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在做好地下水保护的基础上，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不受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在地热能适宜开发地区，优先采用“井下无干扰换热、取热不取水”的开发利用方式；确需取水的，推行“同层等量回灌、取热不耗水”技术，促进地下水保护。“取热不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对抽取地热水用于温泉洗浴的经营性开发项目要严格行政许可，有限度开采。



(六) 关于疏干排水、矿排水

疏干排水应注意:

- ① 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 ② 审批权限
- ③ 暂不占指标
- ④ 做好源头保护
- ⑤ 优先综合利用。

1.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采矿疏干排水管理应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的地下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年疏干排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要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226号）



二、加强矿井水源头保护

（三）推行源头控制。 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应明确区域所需保护的含水层，充分论证煤炭开发对地下水的影响程度，合理规划开采区域。可能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制定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新建煤矿在设计时应根据开采条件因地制宜选择水资源保护措施。在产和待产煤矿应严格落实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得擅自开采可能对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破坏的区域。针对经批准的可开采区域，建设单位应根据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科学制定可行的水资源保护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优化井田开采接续布局，合理选择保水开采工艺，最大程度减轻煤炭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促进减小矿井涌水量，有效保护地下水。推动煤炭和矿井水双资源型矿井建设、协调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

（四）合理选择治理工艺。 深入开展可行性分析和环境影响论证，在确保技术工艺科学有效、安全可靠，环境影响可控和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考虑技术经济性，因地制宜选择治理工艺。华北型煤田煤层底板含水层影响区，推广采用超前区域治理、构造区局部注浆加固与封堵等技术，防控底板承压水进入矿井。西北、东北等煤层顶板砂岩含水层影响区，鼓励采用特殊开采工艺，推广含水层侧向帷幕截流、透水天窗和隔水薄弱区修复治理等，减少主要含水层的地下水流失。西南岩溶含水层影响区，推广采用综合探查与岩溶通



道局部注浆帷幕、地面落水洞回填等，改变井田局部范围内岩溶水系统补给条件，鼓励矿区岩溶裸露区构建地表植被生态系统，减少大气降水直接补给岩溶水系统。确需采用含水层疏放方式进行水灾隐患治理的，推广采用控制疏放技术，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在保障安全、满足地下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科学控制疏放水量。即将关停的矿井应进行闭坑前防治，评估预测矿井涌水量，通过采用减少补给、矿井回填等措施，预防控制酸性矿井涌水产生。

（五）落实安全监管。强化煤矿矿井水“一矿一策”监管措施，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矿井涌水量监测设施、排水设施、防水密闭设施等建设情况。加强煤矿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煤矿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建设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九）加强矿井水配置。将矿井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统一配置，煤矿所在地级市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规划和分年度方案，建设矿井水利用工程。加快建设矿井水输送管网，科学调配水量，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生态水源。以水量比较稳定、分布较为集中的主要涌水矿区为重点，支持矿井水规模化处理设施和集中供水管网、联调联供管网等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严格取水许可，具备利用矿井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生产用水、生活杂用水不得开采和使用其它地表水和地下水。**陇东、宁东、蒙西、陕北、晋西等重点产煤区域，建设用水项目时，应充分利用矿井水代替地表水。

（十）生产和生活利用。矿井水处理达标后，应充分用于矿区生产和生活杂用。推进水质较好的矿井水井下处理、就地复用，作为井下防尘、冷却、配制乳化液用水。**推进井上处理水分质供水、梯级利用，常规处理后用于选煤厂、矸石山等地面降尘、煤炭洗选，达到绿化用水标准的，可用于洒水绿化。**矿井水深度处理后，可作为煤化工等行业的生产用水，火电、钢铁等行业的循环冷却水。有条件矿区，可将满足使用水质标准要求的矿井水输送至工业园区、企业或周边城镇，作为生产用水和市政杂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矿井水建设水源热泵进行区域供热。



（十一）生态和农业用水。北方资源型缺水地区，因地制宜将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等生态用水。南方水质型缺水地区，在确保矿井水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可就近回补自然水体和河湖湿地，做好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在黄土沟壑矿区，探索矿井水处理达标后调输到山顶高地自流灌溉林草的模式。在黄河中下游矿区，推广矿井水用于沉陷区人工湿地的生态修复模式，提升生态屏障效应。**地下水超采地区，压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矿井水，在依法依规且科学评估矿井安全影响、区域水环境影响后，探索将矿井水深度处理且水质达标后进行地下水回补或存储的可行性，**并布设水量、水位、水质计量监测系统，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当地政府水资源监控平台。结合土壤盐渍化防治，鼓励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国土绿化。在黄河流域严重缺水地区，鼓励将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牧区，代替地下水和地表水，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将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流域生态用水。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疏干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有关事项的函》（办资管函〔2024〕773号）

一、按照同口径管理的原则，对已批准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包含疏于排水量的省份，在取水许可管理中可不将疏于排水量纳入实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包含部分疏于排水量的省份，在取水许可管理中应将按原口径核算的部分疏干排水量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地下水疏于排水的监督管理，以不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尽快研究确定区域内疏于排水量控制指标**，经水利部组织审查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实施。疏干排水量指标确定相关要求另行印发。



(七) 关于非常规水

非常规水应注意

①应当 按照优先使用、应用尽用的原则，充分论证②与再生水利用规划、规划水资源论证的符合性③工业园区35%的要求④合理设定规划水平年

1.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条

鼓励再生水输配管网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使用再生水。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提高水质标准，满足再生水使用者的用水需求。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化工园区等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企业。火电、钢铁、石油、化工、造纸等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3. 《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再生水配额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明确年度再生水最低利用额度。对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要求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新建的要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已建的要核减用水计划。工业冷却、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农业灌溉鼓励使用水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

重要采矿区、重大涌水矿区应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设施，矿区生产必须充分使用矿井水，矿区生活优先使用矿井水。在城市规划中推动将矿井水纳入地方供水规划，向周边城镇居民和工业企业供水。在办理取水许可时，优先考虑配置矿井水，对未合理利用矿井水的企业，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



4. 《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第六条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审批及延续时，应当充分论证再生水利用，按规定优先配置再生水。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未论证再生水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建设项目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化工园区再生水配置比例不低于35%，经论证确实暂不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应当明确再生水利用时限和过渡期水源配置方案，过渡期结束应按要求配置利用再生水。建设项目或工业园区使用淡化海水等其他非常规水的，可等同再生水配置。

5.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严格论证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时，严格论证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政策符合性及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的合理性,科学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方案，发挥已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效能，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未论证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上述审批事项应当依托投资项目代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八) 关于计量设施

应注意:

①位置的准确②计量设施符合安装标准③在线计量要求④定期校准⑤以电折水(农业灌溉)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4.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5.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已安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满负荷取水量计算。

年许可取用水量达到取水规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6.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已安装的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取用水量按照取用水设施满负荷取用水量计算。

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安装计量设施；未区分用途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照用水类别中最高水价或者水资源税标准缴纳水费或者水资源税。

新建、改建、扩建灌区、泵站、机井以及规模化农业生产等农业建设项目，应当配备必要的用水计量设施。



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年取用地下水（含地热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户，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农业灌溉机井等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应积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到2023年年底，实现非农地下水取水口计量全覆盖。



9.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三至八条

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 m^3 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 m^3 以上的取水，原则上均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水资源短缺、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对取水在线计量作更高要求，提升取水在线计量率。对调水工程和向河道外生态补水的取水口，应实现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的要做到在线计量。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对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到2022年要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对其余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通过安装计量设施或折算进行取水计量。对中型灌区干支渠口门（干渠直开口和支渠进口），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可通过折算或推算方式计算取水量。对小型灌区，要按照规定比例选择典型样本进行取水计量，满足区域小型灌区用水统计数据核算要求。

对农用灌溉机井，管径在20cm以上、具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安装计量设施。对管径在20cm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以及管径20cm以下的机井，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水量。不具备以电折水条件的，应在摸清区域机井底数的基础上开展典型样本计量，合理推算区域地下水开采量。地下水超采区应在以上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提升农用灌溉机井监测计量覆盖面。



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的监测计量设施，取用水户应限期更换、维修，并依法申请检定或校准，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对取水规模达到在线计量要求而未实现在线计量的，取用水户应限期实现在线计量。对同一取水口已安装多个取水计量设施的，应综合考虑准确度、传输能力等因素，经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后，确定一个设施作为计量水量的依据，数据由取用水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互认。

取用水户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明渠、管道输水监测准确度应满足《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等技术标准规定。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数据准确度、传输规约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农业灌溉取水口，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折算方法计量水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折算方法提出规范要求。对不具备折算条件的，可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规定，采用抽样调查方法推算区域农业取用水量，并采用遥感监测、区域水量平衡等方法进行复核，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九) 关于生态流量要求

《山东省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鲁水资函字〔2020〕31号）

其中规定了省市县各级应建立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从水质、水位、水量等方面明确相关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过程中，应予以论证。



(十) 关于水质

原水、供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同意水库不同位置水质一样么？同一河流上下游水质一样么？同一水源地不同水井水质一样么？

1.生活饮用水

依据《生活饮用水水质质量标准》（GB 5749-2022）水质评价分为43项常规指标和54项扩展指标，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出厂水水质应满足所有97项指标要求。

2.地表水

采用地表水为饮用水水源的原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及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包含基本项目24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5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80项，共计109项。由于总氮指标评价限值设置不合理，后续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及《关于地表水质量标准中总氮限值问题的回复》指出，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落以外的21项基本项目指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落可不作为日常水质评价指标。



3.地下水

采用地下水为饮用水水源的原水水质应达到《地下水水质评价指标》（GB/T 14848-2017）Ⅲ类水及以上。地下水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39项，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54项，共计93项。在取水许可论证和延续过程中，由于部分区域的地下水水资源特殊性，个别水质指标（例如硝酸盐）超Ⅲ类水限值，申请人应积极寻求水源地置换，经论证确无其他水源的，可依据《地下水水质评价指标》中“Ⅳ类水适用于农业和部分工业用水，经适当处理后也可作为生活饮用水”予以许可。

04

四、取水许可 管理工作建议





一是积极开展参加培训

针对审批工作实际，积极参加取水许可业务培训，如：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开展的培训活动。

二是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学习

密切关注公众号（中国水利、水利家园、节水护水在行动、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等）、水利部、省水利厅官方网站等，及时掌握政策变化。

三是加强审管衔接

水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摸清地下水禁限采区取用水情况，明确超采治理方案，制定疏干排水相关管控指标，为取水许可提供参考依据。

四是加强评审管理

通过加强专家管理、推进自由裁量标准制定、开展技术服务单位评价等方式，加强评审工作管理。

五是优化审查审批

各地可根据实际，通过推进区域评估、取水许可集成办理、共享水质监测结果、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优化审查审批，减轻企业负担，方便群众办事。